

訊息摘要：司法院／行政院令：修正「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112-09-21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五字第 1120033927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0011749A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6、92、341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 26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所稱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包括經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為交付審判裁定確定，尚未判決確定者。

#### 第 92 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繫屬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後，由管轄法院先行以隨機方式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事項；至審理本案之法院行第一次審判期日或全案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後，始行報結。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關於暫行安置之事項，得以前項所定方式，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及報結之。

關於前二項事項之分案事宜，管轄地方法院分案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須注意相關規定應足以因應適時處理強制處分或暫行安置事項之需要。

#### 第 341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